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2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15位，實到15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線上)、周元培(線上)、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線上)、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線上)、王永森(線上)。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李玲玲常務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謝良駿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線上)、許秀雯主任委員(線上)、紀互彥主任委員(線上)、謝宏明主任委員(線上)、陳一銘副主任委員(線上)、范瑞華主任委員(線上)、游敏傑委員(線上)。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推薦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達教授(留德)為112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候選人。
- 2、推薦林俊宏常務理事及「民事法委員會」主委歐陽漢菁律師為司法院112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3、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推薦期限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監事互推李玲玲常務監事為當然成員，另選任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主任委員為評選小組成員。
- 4、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112年4月15日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4樓貴賓廳以實體+視訊混和舉行，會議紀錄如**附件2**，已函「內政部」備查。

- 5、有關本會會館原租約至 112 年 4 月底，已完成續簽三年合約。
- 6、通過「稅法委員會」規劃之兩場次帶狀在職進修課程(共計 6 堂課)計畫及預算書，並已通知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
- 7、有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北司調字第 193 號開庭通知書，已依決議選任謝良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8、通過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112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提交 4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後依決議函內政部備查。
- 9、修正部分委員會名稱、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章程第 18 條議建議增列第 2 項等，已提交 4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章案。會員代表大會另通過章程第 37 條修正案，會後已依決議函內政部、法務部備查(112.5.5 法檢字第 11200549000 號函同意備查)。本次章程修正條文如**附件 3**。
- 10、通過修正「理事、監事請假規則」，如**附件 4**。
- 11、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律師學院」商標異議及訴願案，依決議「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商標異議原代理人均提出是否續行行政訴訟之評估報告，經理監事 line 群表決，過半數理事、監事同意和台北律師公會簽屬意向備忘錄，且不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
- 12、有關「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 4 屆【2023 臺灣仲裁週】活動，決議：(一)同意共同主辦。(二)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三屆，不超過 60 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三)由 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任委員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邀請籌備小組成員。
- 13、通過「會館籌設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14、決議增設「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並通過歐陽弘律師為主任委員人事案。而主委所提報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同日決議通過，已發給聘書在案。
- 15、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增「申覆人撤回申覆」為不受理情形之一，且考量調查報告撰擬辛勞，擬給予外聘委員撰擬費用，並配合修正法案名稱，如**附件 5**，已函請「法務部」備查(112.5.5 法檢字第 11200548980 號函同意備查)。
- 16、通過「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如**附件 6**。
- 17、有關今年開始實施之全國執業費因仍需提撥 4%為「會務發展金」，為不影響每月撥付

團體會員之數額及符合財會部門作業之依據，決議預為提撥後再以「業務費」科目作支出。

- 18、「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小組」更名為「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並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鼓勵檢舉假律師獎勵金發給辦法」、「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假律師撰狀費及交通費發給辦法」，如**附件 7**。
- 19、通過「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辦法」，如**附件 8**。
- 20、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務文件閱覽守則」，已提交 4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 21、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通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修正草案之意見，以作為本會於立法過程中適時提出之具體立場。
- 22、有關慶祝 112 年律師節球類活動及攝影活動，本會補助費用金額，原則與合辦之地方律師公會各分攤 1/2，而高爾夫球、羽球、壘球、籃球、桌球、攝影展之本會補助經費比照 111 年所定支出上限，如確有舉辦困難，另專案提會討論。
- 23、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暨雙北地方法院」羽毛球邀請賽，請邀「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協辦，原則補助 1/2 經費，但本會支出上限為 15 萬元。
- 24、通過與「基隆律師公會」於 112 年 6 月 3 日合辦「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並補助 5 萬元經費。(5/15「基隆律師公會」通知取消)
- 25、通過對於「行政院」院會 112 年 3 月 9 日通過的專利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之修法對案意見。
- 26、通過建置「事務所資料管理系統」之計畫及預算，會後已通知建置廠商，目前已通知各公會上線測試。
- 27、通過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ESG 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組成【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並由谷湘儀理事擔任召集人。
- 28、「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委員現均為執業律師委員，如將來有外聘委員，通過比照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撰擬費，並於委員會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肆、會務工作報告

- 1、關於行政院 112 年 3 月 9 日就商標代理人制度通過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於

112年4月16日發布聲明如**附件9**；4月23日再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2年4月20日就商標代理人制度通過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表聲明如**附件10**。

- 2、函復「銓敘部」，推薦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3、本會邀請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 Rule of Law Initiative (ROLI)的專案主任（Project Director）黃寬心律師於112年4月28日至本會就美國律師的 Pro bono 制度（包含公益時數、執業責任保險、大事務所企業責任、新進律師公益觀念養成）等，進行閉門經驗分享。本會由「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專案小組」召集人尤美女理事長及成員黃幼蘭副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徐建弘常務理事、林俊宏常務理事、林仲豪常務理事（線上）及鄧湘全監事、蔡順雄秘書長、「機構律師委員會」高全國主委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李翎瑋委員代表接待，雙邊並就美國律師的 Pro bono 制度及臺灣之公益律師制度進行廣泛討論。
- 4、「台中律師公會」於112年5月1日舉行第31屆第2任及第31屆第3任（第28、29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5、本會與陳宏義律師請求給付會案案件，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擔任訴訟代理人，於112年5月2日在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訂5月23日續行。
- 6、「法務部」於112年5月3日舉行該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7、「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2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5月4日召開，本會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8、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於112年5月5日帶領「不動產委員會」出席與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參訪交流，會中達成諸多共識，待雙方理監事討論後實施：
 - (1)針對執業相關領域，互相提供師資及開課主題，讓會員報名參加
 - (2)針對不動產相關議題，雙方辦理研討會，以進一步深化彼此之交流合作
 - (3)今日會議建立聯繫窗口，以利後續合作事項之推動
- 9、邱六郎律師向「台中律師公會」請求入會案於112年5月8日在台北地方法院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告邱律師未到庭，本會拒絕辯論，下次庭期訂於6月26日續行。
- 10、邱六郎律師向「台北律師公會」請求入會案於112年5月10日在台灣高等法院行準備程序，本會由謝良駿律師、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準備程序終結，訂6月6日上午行言詞辯論程序。
- 11、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4條，已函請內政

部備查(112.5.5 法檢字第 11200548990 號函同意備查)。

- 12、針對興富發建設台中工地塔式吊車吊臂砸入台中捷運軌道釀成一死多傷意外事件，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發表聲明，如**附件 11**。
- 13、本會將於 112 年 6 月 6 日 15:00-17:00 邀請德國科隆高院副院長 Mr.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專題演講--「德國律師與法官、檢察官的互動」，採實體+線上混和方式舉行。
- 14、有關 6 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將於台中地區召開，已函請「台中律師公會」就開會場地、會後餐敘..等相關事宜惠予協助。
- 15、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開放同婚配偶收養資格之修正案，本會對此也發表了公開聲明，如**附件 12**。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 2、「稅法委員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另外提供)。
- 3、「海事法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7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5**。
- 4、「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最新「律師倫理規範」線上進修課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上架，已於官網及 FB 提醒會員多加利用。
- 5、「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8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6**。
- 6、「律師研習所」律師職前訓練第 31 期第 1 梯次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開訓、5 月 10 日結訓，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親自出席。
- 7、「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7**。
- 8、「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陳雅萍顧問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拜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該會由潘惠燦理事長 劉秀寶常務監事 呂德旺主委盛情接待，會中達成合作計畫，互相交流學習，增加競爭力，與不動產各產業創造雙贏。
- 9、「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8**。
- 10、「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9**。
- 11、112 年 4 月 14 日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帶領本會「不動產委員會」至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參訪交流，會中達成諸多成果，日後將積極推動：

- (1)雙方針對執業相關領域開設課程，供會員報名參加進修；
 - (2)彙整議題，針對律師辦理業務牽涉不動產估價領域，法院制度面需要釐清之議題，雙方辦理研討會，邀請司法院或法院相關人員參與；
 - (3)估價師公會需要法律專業配合協助之領域，透過今日建立聯繫窗口，由不動產委員會或配合其他委員會諸如都更委員會共同辦理；
 - (4)建立專技人員平台之長期目標，共同推動各產業相關領域之定位與發展。
- 12、「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12年3月15日、4月14日舉行第1、2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0**。
 - 13、「環境法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於112年4月15日合辦「徵收法制及司法實務研討會」。
 - 14、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112年度工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於112年4月16日舉行結業式(線上)，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15、「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4月17日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共同辦理「午間小品-揭開機構面紗(生技製藥篇)機構律師工作內容、職涯發展解密」之講座，使事務所執業律師或新進律師了解機構律師(本次為生技製藥業)之業務型態，進而協助本會會員發展機構內之工作機會。
 - 16、「司法改革委員會」112年4月18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1**。
 - 17、「ADR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特許仲裁學會(CI Arb)臺灣支會」以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於112年4月18日晚間舉辦了《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的第三篇：「交互詰問實戰技巧」線上研討會。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蒞臨致辭。
 - 18、「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稅法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規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12年4至8月間合辦「14堂家事案件在職進修帶狀課程」，共313位律師繳費報名。
 - 19、「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於112年5至6月間辦理「工程法律在職進修帶狀課程(北區場)--16堂」，共216位律師繳費報名。
 - 20、「法律扶助委員會」112年4月22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2**。
 - 21、「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於4月25日召開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3**。經向理監事line群報告後，派案陸詩薇律師、陳詠琪律師，請其以本會為告發人撰擬告發狀，並自行決定是否具名於書狀。專案工作小組附帶決議，建請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協調

會計師每年以當事人名義向本會個人會員寄送詢證函之適切對應問題。

- 22、關於「臺中地方法院」日前開庭審理全國首宗國民法官參審案件時發生爭議乙節，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密切關注，於112年4月25日於官網及FB向全體會員報告，如**附件24**。
- 23、「國會聯繫委員會」於112年4月27日舉行第3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5**。
- 24、「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規劃，於112年4月27日與「台灣科技法學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共同舉辦【多樣化的日本律師執業模式：律師事務所法人化與企業內部律師之增加】專題演講。
- 25、「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共同主辦、「台灣工程法學會」協辦之《工程訴訟鑑定實務研討會—鑑定程序與鑑定品質》，於112年4月28日舉行，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臺灣營建研究院」徐力平副院長蒞臨致辭。
研討會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孔繁琦主委擔任主持人，簡要提出工程鑑定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綱挈領地介紹本研討會之二大主題。第一部分探討工程訴訟鑑定程序與當事人角色，由廖振程主任擔任主講人，黃豐玟律師及吳建興技師擔任與談人，分享營建院工程鑑定程序、訴訟當事人於鑑定程序中之角色及應注意事項、機電工程鑑定之常見爭議、鑑定方式及流程等議題；第二部分則探討鑑定品質對裁判之影響，由吳詩敏律師擔任主講人，台北地院工程專庭許純芳庭長、吳從周教授及莊均緯理事長擔任與談人，自實證結果分享裁判採納或不採納鑑定意見之理由、鑑定意見應如何為法院信賴、仲裁鑑定契約之功能與拘束性及鑑定品質之重要性等議題。
- 26、「ADR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CIArb Taiwan Chapter YMG）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於112年4月29日舉辦「提升寫作生產力：Word & Zotero實用功能分享」。
- 27、「高齡化法制委員會」於112年4月29日主辦《以人權為本之高齡者法制共學會—兼論事前、個別、增能原則》，由委員會顧問黃三榮律師擔任共學分享人，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蒞臨致詞，並全程參與共學。
- 28、「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112年3月29日、5月3日分別召開第2次、第3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6**。
- 29、「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於112年5月12日舉行第2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7**。
- 30、「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112年5月12日12:30-13:00舉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一場》，邀請郭雅琳記者（東森新聞記者，台灣啟示錄製作團隊）擔任講

者。

- 31、「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於112年5月13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8。
- 32、「刑事法委員會」於112年5月15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9。
- 33、「多元性別委員會」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將於112年5月24日合辦「同婚四週年：婚姻尚未平權」講座，目前報名已120位，非常踴躍。
- 34、「人權保護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將於112年5月26日共同舉辦「臺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回顧與展望—以法庭案例為主」講座。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30。

柒、財務報告

- 1、本會 112 年 3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31。
- 2、112 年 1、2 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月	4176	\$ 700	\$ 146,160	\$ 2,777,040	\$ 111,082	\$ 111,082	未達 3100000元 依比例分配	\$ 179,100	\$ 161,200	112年3月31日	\$ 940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2月	4591	\$ 700	\$ 160,685	\$ 3,053,015	\$ 122,121	\$ 122,121	未達 3100000元 依比例分配	\$ 196,900	\$ 177,200	112年4月28日	\$ 1,115	

捌、討論事項

- 一、「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請本會函請「法務部」隱蔽律師查詢系統中律師之「出生年份」及「性別」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欄位，請討論案。

說明：(一)目前「法務部」之律師查詢系統中，關於律師之個人資料，除「證書字號」、「事務所名稱」、「電話」、「電子郵件」及「懲戒紀錄」等有關律師執業或供民眾確認律師資格之資訊外，尚有「性別」及「出生年份」兩欄與供民眾辨別律師資格無涉，而屬個人隱私資料之欄位。

- (二)惟查，律師之性別和年齡並非識別身份之必要資料，以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為例，如「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查詢系統(如附件 32)，不僅未有醫事人員相片，亦不揭露醫事人員出生年份，或認因律師姓名有可能重複，而需以出生年份作為判定，但目前律師查詢系統中皆已檢附律師相片，應

足以判斷同名之律師是否為民眾所欲找尋之律師，而無再另行揭露律師年紀之必要。況揭露律師本身年紀，是否也會促使民眾養成以年齡作為刻板印象，而忽略律師專業之習慣，或使有心人士於諮詢時以年齡作為調侃律師之可能，而鞏固或加深年齡歧視之不良風氣。

(三)另，依會計師全國聯合會之登記資料(如**附件 33**)，關於會計師個人資料，更僅記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主事務所地址」、「執業登記日期」及「執業登記文號」等必要資訊，關於會計師本人之性別或出生年份資料皆未予記載。律師之專業或執業能力，顯與性別並無關聯，律師登記系統如刻意揭露「性別」欄位，反有可能導致民眾於諮詢或瞭解律師專業度前，落入性別二分及性別刻板印象而對律師有所預判，因此隱蔽

「性別」欄位，有助於民眾將焦點回歸到律師專業度。

(四)尤其律師查詢系統所揭露之「性別」乃「身分證性別」，此非必為律師本身所認同之「性別」或平日經營社會生活之「性別」，對囿於現行不合理規定而無法變更法定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律師而言，等於一再被政府強迫出櫃。現行做法無異於以國家行政高權之單方行為，迫使性少數族群被標籤並公示、受困於自身不認同、極力抗拒之「出生時被指定性別」框架內，而對其持續造成冒犯、尷尬乃至侵害人格權之處境。

(五)綜上，律師之「出生年份」及「性別」屬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資訊，而與律師之專業能力或執業經驗欠缺必要之關聯。法界理應維護人權，自應採取必要措施立即停止現行律師查詢系統強行揭露律師年齡和性別對於個人資訊自主權與人格權造成之侵害。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研議本議題，並考量提案修正律師法第 27 條條文。

(二)本會內部則請「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研議律師法第 27 條修正案後，再提交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基隆律師公會」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 3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5**。

決議：本會一致認為「基隆律師公會」不同意周靜妮律師申請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1 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許慧瑩律師為主任委員。

(三)如通過主委人事案，主委提報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36**。

決議：提交 6 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四、「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主委柏翰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定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舉行「法人律師事務所草案研商會議」，委員會提出研議意見，如**附件 37**，請討論案。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暫不提供，有關「法務部」6 月 2 日會議，先派員聽取意見。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2.11/13-11/15)並惠請贊助經費，如**附件 38**，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39**。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建議辦理(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 10 萬元)。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擬於 112 年 6 月 8 至 10 日來訪，有關座談及接待計畫、經費估算表，如**附件 4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授權「國際事務委員會」再行斟酌(例：刪除每人 1500 伴手禮，改以會內禮贈品取代)。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調整本會公務出國參訪補助事項，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 97.4.26 會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97.10.25 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議曾決議：組團參訪亞洲地區，補助參加之理監事、主任委員、秘書處每人 5,000 元，以 20 人為上限，如逾 20 人，依比例調降個人補助款；另每團(含採購紀念品、當地額外支出)補助 10 萬元，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

(二)由於當時決議至今已 15 年，物價、機票已上漲非常多，建議本會組團出國參訪之補助款亞洲地區調至每人 10,000 元，歐洲及美洲為 20,000 元。

(三)全聯會 104.3.14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附帶決議：爾後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 3 至 5 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

要實報實銷之支出。本項建議維持。

決議：照案通過。

八、「國會聯繫委員會」袁主委秀慧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會聯繫委員會」規劃辦理本會幹部訓練及會員進修課程..等，計畫及預算書如**附件 41**，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細節授權秘書長與委員會討論後執行。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稼馨律師事務所」黃馨瑩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4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3**。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函詢個案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如**附件 4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5**。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主委口頭報告略作文字修正)通過。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如**附件 4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7**。

決議：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就律師倫理規範 24 條規定斟酌修正意見，再提會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劉錦隆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4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9**。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中之說明三後段文字修正為「…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適用疑義，如**附件 5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51**。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四、蔡秘書長順雄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組成「請求給付會費訴訟」專案工作小

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以支付命令向尚未繳交 109 年、110 年會費之會員請求給付會費。針對提出異議之會員，本會均先撤回，擬於日後併案起訴。

(二)由於本案可能涉及憲法集會結社自由、工作權之議題，對本會影響甚大，應予以重視。爰建請籌組專案工作小組研議訴訟策略，並擔任訴訟代理人。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十五、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會務人員 112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91 年實施前，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 0.5 個月薪資；實施後，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 10,000 元；109 年起年考量律師法修法後本會因新增個人會員而增加各項業務，決議支給 15,000 元。(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 0.5 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 105 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 10,000 元。)

決議：112 年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往例辦理。

十六、「在職進修委員會」劉主委志鵬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外國法事務律師陳俊傑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強制在職進修疑義，如附件 52，請討論案。

說明：(一)「在職進修委員會」意見書附件 53。

(二)由於涉及律師法適用疑義，是否一併先函請「法務部」惠示意見後再為函復。

決議：先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